**长兴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度生产加工型小微企业、危险性较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ZZ-2024-53**

**项目名称：长兴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生产加工型小微企业、危险性较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项目**

**采购单位：长兴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0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5113)**

**[第二章 磋商需求 4](#_Toc24788)**

**[第三章 磋商须知 9](#_Toc29022)**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2](#_Toc31147)0**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24](#_Toc1862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_Toc1460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兴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生产加工型小微企业、危险性较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30日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Z-2024-053

项目名称：长兴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生产加工型小微企业、危险性较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00000

最高限价（元）：13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 项 名 称** | **数 量** | **单 位** | **预算金额**  **（元）** | **单价最高限价**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一 | 太湖街道、画溪街道、  龙山街道、大学科技园 | 1 | 项 | 354640 | 26元/人/学时（面授） | 完成生产加工型小微企业、危险性较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需做的所有工作。具体服务清单、服务内容、商务要求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
| 二 | 煤山镇、泗安镇、林城镇、小浦镇、雉城街道 | 1 | 项 | 340496 |
| 三 | 和平镇、虹星桥镇、  夹浦镇、水口乡 | 1 | 项 | 319904 |
| 四 | 李家巷镇、洪桥镇、  太湖图影、吕山乡 | 1 | 项 | 284960 |
| **备注：1.本项目共有4个标项，潜在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4个标项的竞标，但一个供应商只能中一个标项。供应商在前一个标项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自动放弃后续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但在满足采购文件评标办法的前提下，仍进入后续标项的评审。4个标项的开标顺序为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评标顺序同开标。**  **2.本项目培训人数暂估，具体以最终培训考试合格人数为准；**  **3.因行政区划调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以及其他政策性原因造成培训人数发生变化的，以实际培训考试合格人数为准；**  **4.本项目具体培训人数以实际为准，最终费用按成交单价\*实际培训人数结算，总的结算款不得超总预算130万元。** | | | | | | |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为在“工业企业安全在线”平台登记且服务类型含“培训教育”内容的社会化服务机构。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至2024年12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方式：在线获取（潜在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后“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浏览。本项目不提供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元）：0 。

5.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时以本公告附件形式发布。该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并下载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已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代表已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认定。

6.采购项目信息发布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zjcx.gov.cn:8081/cxweb/）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1.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0日13:3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长兴县市民服务中心四楼（长兴县锦绣路8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届时详见四楼大屏公告栏）。（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4年12月30日13:3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长兴县市民服务中心四楼（长兴县锦绣路8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届时详见四楼大屏公告栏）。（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2.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专用编制工具）。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2供应商应在磋商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3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请供应商点击链接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

2.4因本次磋商为全流程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自备可联网的电脑及CA锁，最后报价由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供应商应通过指 定的电子邮箱或电话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2.5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6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如认为需要，供应商可以选择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U盘或光盘备份文件一份和制作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U盘或光盘备份文件和纸质备份磋商响应可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为：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兴县国贸大厦19楼1904室），联系电话：15757277637 ，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负责接收，邮寄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0日11∶00时。

2.7供应商应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于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风险和由此带来的后果。

2.8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政采云平台申请相关融资产品。

办理流程：政采云平台线上发起申请——银行审批给出额度利率——贷款发放。

操作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IMG_257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IMG_257https://jinrong.zcygov.cn/）——选择融资服务——选择银行及产品——线上直接申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兴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长兴县行政中心C座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洪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6151756

质疑联系人：苏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2-61517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兴县国贸大厦19楼1904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757277637

质疑联系人：彭工 质疑联系方式：1830505333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长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6号兴国商务楼1号楼1305室

联系人 ：佘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2-6027789

备注：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磋商需求**

**一、总则**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服务。

2.供应商服务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磋商小组鉴定供应商服务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完全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服务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项目需做的所有工作。

**4.每个标项的技术商务要求均按照如下要求来执行。**

**二、项目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的内容、学时等作出明确规定，为科学有序有救推进全县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开展本项目。

**三、培训目的**

通过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增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能力，提升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水平，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四、培训对象**

长兴县生产加工型小微企业、危险性较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主要包括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八大行业）

**五、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长兴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生产加工型小微企业、危险性较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项目。

预算：总计人民币1300000元。总价最高限价：13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 项 名 称** | **数 量** | **单 位** | **预算金额**  **（元）** | **单价最高限价**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一 | 太湖街道、画溪街道、龙山街道、大学科技园 | 1 | 项 | 354640 | 26元/人/学时（面授） | 完成生产加工型小微企业、危险性较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需做的所有工作。具体服务清单、服务内容、商务要求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
| 二 | 煤山镇、泗安镇、林城镇、小浦镇、雉城街道 | 1 | 项 | 340496 |
| 三 | 和平镇、虹星桥镇、  夹浦镇、水口乡 | 1 | 项 | 319904 |
| 四 | 李家巷镇、洪桥镇、  太湖图影、吕山乡 | 1 | 项 | 284960 |
| **备注：1.本项目共有4个标项，潜在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4个标项的竞标，但一个供应商只能中一个标项。供应商在前一个标项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自动放弃后续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但在满足采购文件评标办法的前提下，仍进入后续标项的评审。4个标项的开标顺序为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评标顺序同开标。**  **2.本项目培训人数暂估，具体以最终培训考试合格人数为准；**  **3.因行政区划调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以及其他政策性原因造成培训人数发生变化的，以实际培训考试合格人数为准。**  **4.本项目具体培训人数以实际为准，最终费用按成交单价\*实际培训人数结算，总的结算款不得超总预算130万元。** | | | | | | |

2.培训人员类别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类型 | 人员类别 | 人数  （人） | 面授学时（面授学时） | 学时费最高限价  （元/人/面授学时） |
| 1 | 工贸企业 | 主要负责人 | 2308 | 新训16学时  复训8学时 | 26 |
| 2 | 安全管理人员 | 2732 | 新训16学时  复训8学时 |

**3.本项目成交服务单位：每个标项各一家，共四家。**

**4.本次招标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方式。**

5.服务范围及数量（**注：本项目培训人数暂估，具体以最终实际培训考试合格人数为准，按实结算。**）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培训人数（人） | |
| 主要负责人 | 安全管理人员 |
| 一 | 太湖街道、画溪街道、龙山街道、大学科技园 | 593 | 782 |
| 二 | 煤山镇、泗安镇、林城镇、  小浦镇、雉城街道 | 591 | 729 |
| 三 | 和平镇、虹星桥镇、夹浦镇、  水口乡 | 584 | 656 |
| 四 | 李家巷镇、洪桥镇、太湖图影、吕山乡 | 540 | 565 |
| 合计（人） | | 2308 | 2732 |

**六、培训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人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关于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有关规定实施培训。

**完成时限为2025年11月30日前。**

**七、培训方式**

实行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相结合。通过指定网校系统开展线上报名、线上培训和线上预约考试，探索建立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学习终身账号和档案，并做好学习成果认定、积累、转换。实行理论学习与实操实训相结合。既注重法律法规、风险辨识、应急处置流程规范等理论知识的课堂教学，也通过现有安全（消防）体验场馆、事故案例解剖、技术比武、应急演练等，切实提升一线从业人员安全和应急的实操技能。实行集中培训与自主学习相结合。既突出集中培训的效果，也把学习培训落到日常，充分调动企业员工学习自主性，提高培训实效。

**八、培训机构要求及服务内容**

1.基本要求

▲**（1）符合《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分级管理规定的通知》（浙应急基础〔2021〕96号）文件中对中介机构的相关要求，等级评定结果不得为D级（未提供等级评定结果证明的视为D级。）**

**（2）应当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具有与承接服务业务相匹配的专职注册安全工程师或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具有必要的技术支撑能力、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服务程序、服务档案、质量控制体系和工作人员档案等。**

**（3）配备3名以上安全培训专职管理人员，专职管理人员（不得为法人代表、董事长、总经理，不得由培训师资人员兼任），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磋商供应商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

（4）有健全的培训管理组织，能够开展培训需求调研、培训策划设计，有学员考核、培训登记、档案管理、过程控制、经费管理、后勤保障等制度，并建立相应工作台账。

**▲（5）有固定、独立和相对集中并且能够同时满足60人以上规模的培训场地（学员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1.5m2）及培训需要的教学及后勤保障设施；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有效材料复印件，自有证明（房产证）或租用证明（租赁协议）及能明确证明培训场地面积的证明材料。**

（6）办公场所配备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档案室。

2.从事现场安全培训的基本条件

采取现场培训的，具备与所承担的安全培训适应的固定场所、设备及相应的硬件设施。

3.从事远程安全培训的基本条件

采取远程培训的，具备满足远程培训所需要的教学设备和基础设施，建立课程质量评估和教师评优淘汰机制，配备远程培训管理员，建立或共享网络化的培训和信息管理平台，具备远程培训和远程互动交流功能。

**4.服务内容**

（1）教材要求和选择

选择浙江省应急管理厅规定教材——浙江省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教材编写组编写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培训教材》以及其他所需培训资料。

（2）按照长兴县应急管理局制定的培训计划、要求及范围，结合实际，确定培训排班情况，并提前一周报送审核。

（3）提供安全生产培训教师、教材、场地及相关教学设施设备。

（4）课程安排

根据培训课时要求和培训规定制定培训班课程表，不同人员类型、不同企业类型根据要求制定课程表。

（5）根据课程安排组织学员完成培训内容，教学内容、课件应符合长兴县应急管理局的要求，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授课。

（6）做好培训期间的后勤保障，并确保学员培训期间的人身安全。

（7）负责学员培训资料的收集工作（包括培训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证件照等）。

（8）负责培训档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培训档案，装订成册、分类编号，内容齐全。（包括：办班通知、学员名册、课程表、考勤表、听课记录，教学提纲，每名学员培训申请资料及考试成绩表复印件、补考记录，培训教材使用情况、培训班总结等）并将培训档案及时报备长兴县应急管理局。

（9）具备固定的管理人员，负责培训签到、资料发放、信息录入、人员管理、后勤保障等。

**5.具体要求**

（1）禁止利用简易建筑物、危房、从事正常教学的普通中小学及其他全日制培训学校和其他不适合安全培训教学的房屋和场所做为安全培训办公和教学场所。**供应商须在浙江省长兴县建成区范围内有固定办公和教学场所。**

（2）授课老师须取得浙江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培训师资证，还须配备一定比例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消防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工程技术职称的人员。

（3）供应商负责提供安全生产培训教材、场地及相关教学设施设备**。**

（4）结合实际确定培训排班情况，并提前一周报送采购人或相关部门审核。

（5）根据培训课时要求和培训规定制定培训班课程表，不同人员类型、不同企业类型根据要求制定。

（6）负责学员培训资料的收集工作（包括培训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证件照、制作（发放）合格证书等），培训证书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发放到位。

（7）负责培训档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培训档案，教学档案一期一档、装订成册、分类编号，内容齐全。包括不限于办班通知、学员名册、课程表、考勤表、听课记录、教学提纲、教学评估表、每名学员培训申请资料及考试成绩表、补考记录、培训教材使用情况、培训班总结等，并将培训档案及时报备采购人。

（8）培训开班过程实行信息化管理，通过管理软件实行身份证刷卡报道签到、资料收集情况、参加培训班次、人员信息核对、考试成绩录入和证书打印等信息的录入。

（9）具备固定的管理协助人员，负责培训签到、资料发放、信息录入、人员管理、制证发证和后勤保障。

（10）做好培训期间的后勤保障工作。

（11）负责指导、督促学员进行指定网校线上学习，完成线上培训课程。

（12）供应商负责做好相应工作台账，并配合采购人考核，确保各类考核顺利通过。

（13）实施过程中每次开始前要报培训课件及培训方案到主管部门备案，每次培训后制作培训档案报主管部门备案，培训档案包括：计划，课件，时间，地点，现场照片，培训签到册，或问卷调查等。

（14）供应商不得在采购人确定的区域外进行交叉培训。

（15）资料费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向第三方机构购买。

（16）按照“统一规划，分步推进”的原则，将全年的任务数合理的分配至每个月，并排定月度计划表，根据月度计划表具体开展培训。

（17）培训实施过程中，因企业投诉、管理不善、办班弄虚作假等问题，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8）授课老师每天授课不得多于4课时（每半天计4课时）；专职老师授课不得少于总授课课时的70%，且每名专职老师每季度授课时长不得少于48学时。

（19）培训完成后，应当参加考试的，由供应商统一组织参加考核考试，考务费（35元/人）、证书工本费（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0）供应商成交后应向线上培训第三方服务机构支付平台使用费，费用支付标准为每名学员10元。

**九、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培训**；  地点：培训地址由成交供应商提交采购人审核后确认。 |
| 服务要求 | 1.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2.响应时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 |
| **▲**付款条件 | 1、在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预算金额40%的预付款；  2、培训结束后按实（培训考试合格人数）结算分批次支付（含合同金额的40%的预付款）。  **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上述预付款的规定。**  **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

**十、其他要求**

1.本磋商文件中带“▲”的条款内容，为本次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必须全部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2.文件中所提的是基本服务要求，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机构特点，提供更为完善的服务。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长兴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生产加工型小微企业、危险性较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项目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磋商需求 |
| 3 | 磋商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磋商保证金：**无。** |
| 5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如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在2024年12月25日上午11：00时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供应商应把握所提疑问是否确需澄清或质疑，相关非实质性问题可以沟通解决的请及时电话联系，以免答疑后影响用户的正常采购进程）；采购人将在2024年12月25日17：00前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
| 6 | **▲本项目设定单价最高限价：26元/人/学时（面授），高于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都将被否决。** |
| 7 |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份数：  1.形式：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网上电子投标。  2.组成：供应商应准备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1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1份、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1份，共三类。  3.**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再递交3份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 |
| 8 |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分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和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按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进行关联定位。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部分：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以U盘或光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3.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部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按须知“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编制，制作成纸质文件，并单独密封递交。  4.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备注：以供应商解密成功的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除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不全、无法打开、显示缺陷等才进行第二、第三效力文件的启用。 |
| 9 | **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分册装订，**共分2册，分别为：“商务及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面编制）。**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盖章可采用CA锁电子签章进行，如办理了法人电子锁，法人签字也可以进行电子签章；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
| 11 |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上传。**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以密封的U盘或光盘形式提供。**  **3.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将以密封的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 |
| 12 |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0日13:30分** |
| 13 | 磋商时间：**2024年12月30日13:30分。**  磋商地点：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山街道锦绣路8号市民服务中心4楼）本项目开标室 |
| 14 |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或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或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供应商未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4）仅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仅提供其中一种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造成项目磋商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磋商无效，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5 |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须到场，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响应，并保持电话畅通。 |
| 16 |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开评标，请各潜在供应商自备可联网电脑及CA锁，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使用CA锁各自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时间开始起半小时内。**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磋商程序，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财政监管部门确认后，可改用备份光盘或U盘上传后进行评审，电子光盘或U盘也无法进行的，可改用纸质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 17 | 1.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未列明行业 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同时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具备的条件的证明材料）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2.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中标的名称为“**长兴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生产加工型小微企业、危险性较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项目**”。** |
| 18 | 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zjcx.gov.cn:8081/cxweb/）。 |
| 19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0 |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
| 21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60天。 |
| 22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磋商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和甄别。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方式留存加盖单位公章。  4.不良信用记录指：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名单； 2.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如允许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3 | 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长兴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生产加工型小微企业、危险性较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项目。

**（二）定义**

1.“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长兴县应急管理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磋商的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单位。

4.“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现场踏勘**

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潜在供应商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如因未踏勘现场造成报价失误，是供应商的责任且成交后不予调整。

**（四）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也不可以分包，否则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五）特别说明**

1. 本次磋商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采购人有权在项目实施前或过程中实地考查成交供应商有关培训的场所、设施设备等，若成交供应商实际提供的有关培训的场所、设施设备等与磋商活动中提供的材料不符或者虚假，经发现且核实无误后，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终止采购培训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若取消其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列，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需求

3.磋商须知

4.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与补充**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内容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有疑点要求澄清的，供应商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采购人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2.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将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含传真或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函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各供应商。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因供应商提供联系资料错误或遗漏等原因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未能将有关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送达供应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及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磋商声明书；（见格式）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格式）

3）资格审查自查表；（见格式）

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若不符合可不提供）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若不符合可不提供）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格式）

6）供应商廉洁守信承诺书；（见格式）

7）商务响应表；（见格式）

8）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见格式）

9）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交的材料（参考对应评分项）

10）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表；（见格式，参考对应评分项）

2）项目总体理解；（参考对应评分项）

3）服务方案；（参考对应评分项）

4）管理制度；（参考对应评分项）

5）培训场地及档案室；（参考对应评分项）

6）培训的软硬件设施、设备；（参考对应评分项）；

7）服务承诺；（参考对应评分项）；

8）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见格式，参考对应评分项）

9）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建议各供应商在“商务及资信文件”的首页添加自评分表，格式自拟。**

**3.报价文件：**

1）磋商函；（见格式）

2）磋商报价一览表；（见格式）

3）磋商报价明细表；（见格式）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对于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确定，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规范另有规定外）。

**（三）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磋商分二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由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或电话传真提供（最终报价函格式见附件，指定邮箱号：775275427@qq.com）。因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成交价是在初次磋商报价的基础上整体下浮，单价按最终报价与初次报价同比例下浮。**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

5.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有关磋商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磋商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6.其他报价相关要求见第二章内容。

7.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壹万贰仟捌佰圆整，由成交供应商共同承担，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请在总价中考虑该费用。

8.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其承担本项项目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后的60日历天。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特殊情况下，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有效期。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无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和份数**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和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标记和盖章

2.1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凡写明需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须按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由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2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标注页码并进行评分点的关联，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及评分点关联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3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和密封要求、修改和撤回**

1.“商务及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包装密封，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商务及资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磋商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八）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四、磋商规则、程序**

**（一）磋商规则**

1.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

2.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处理：

**1、在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见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2）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3）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2.在商务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

（3）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磋商响应文件关键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小组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5）超出经营范围响应承诺的或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提供虚假资料的；

（7）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8）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9）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标明的要求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3）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4）擅自改变采购人提供的清单，或未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清单，影响磋商正常进行的；

（5）供应商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资料的；

（6）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低于预算金额5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判定其为无效投标的。

**（二）磋商小组与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磋商小组负责磋商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三）磋商过程的保密**

1.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均应当予以保密。

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判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供应商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磋商程序与方法**

1.资格审查

（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

（2）磋商小在进行资格审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

2.符合性审查（包括商务资信、技术及报价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

3.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小组提出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在磋商结束前，对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相关内容以书面形式进行最终确认承诺，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但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磋商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磋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5.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磋商报价一览表总价金额与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商务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进行报价磋商。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变的情况下，最终报价不能高于前轮报价和最高限价（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视为第一轮报价），高出的报价将作无效标处理。

7.完成最终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分数、各供应商最终报价进行公布，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外。

10.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以宣布磋商失败：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特殊情况经审批同意的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五、定标**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1.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综合得分高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4.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认因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列，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将成交结果在原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成交通知书**

1.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通知落标人。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精神，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成为浙江政府采购正式注册供应商后方可领取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4.成交供应商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六、合同授予**

**（一）授予合同的依据**

1.采购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2.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3.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二）签订合同**

1.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成交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成交供应商有拖延、拒签合同的或有弄虚作假情况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同时采购单位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3.采购单位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每个标项的磋商办法和评分标准均一样。**

一、总则

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①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②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电子招投标评审过程：

①磋商小组对商务资信、技术进行评审；

②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资信、技术评审结果；

③在系统上公开报价情况；

④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⑤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评标办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资信技术9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磋商响应文件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各供应商综合评分=价格分得分+资信技术分得分。

**注：潜在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所有标项的竞标，但一个供应商只能中一个标项。供应商在前一个标项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自动放弃后续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但在满足采购文件评标办法的前提下，仍进入后续标项的评审。**

三、评分细则及标准

**1.价格分（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所有有效供应商中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0%×100

**2.资信技术分（90分）**

磋商小组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独立评审，每人一张评分表，并记名。按照磋商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部分=磋商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 值** |
| **一** | **技术分** | | **67分** |
| 1 | 技术指标满足要求情况 | 标有“▲”为必须满足磋商技术服务要求，如有负偏离或不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除“▲”外的技术服务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没有负偏离得10分，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实质性要求及本评分标准中其他评分项涉及到的除外）。 | 0-10 |
| 2 | 项目总体理解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背景、培训目标、当地企业培训现状、采购人需求的理解程度，得0-2分。 | 0-2 |
| 3 | 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如下内容或要求进行综合评定：内容齐全、逻辑流畅、符合实际、针对性强、科学有效的、具有创新性的，相应分值得满分，其余每涉及一项欠缺的扣0.2-0.5分，扣完为止：  （1）培训规划理念：0-1分  （2）培训计划（含培训目标、课程说明、授课计划表等）：0-1分  （3）培训内容：0-1分  （4）培训程序和过程管理：0-1分  （5）应急预案：0-1分  **以上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 0-5 |
| 4 | 管理制度 | 供应商提供的岗位责任制、培训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员管理、培训教学评估、培训档案管理、设备设施管理、安全和应急管理、财务管理、后勤管理等制度，得10分  注：每少一项制度，扣1分。 | 0-10 |
| 5 | 培训场地及档案室 | （1）根据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区域内（长兴县行政区划内）具备的固定培训场地进行评定：  ①具备90平方米以下的培训场地的不得分；  ②具备90（含）-180（不含）平方米的培训场地的得1分；  ③具备180（含）-300（不含）平方米的培训场地的得3分；  ④具备300（含）平方米以上的培训场地的得5分。  **注：**1.上述按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5分；  2.培训场地应为自有或者租用三年以上的固定培训场地，自有场地需提供相应自有产权证明（房产证），租用场地需提供租用证明（租赁协议）；  3.租赁场地有产权证明（房产证）须提供产权证明（房产证）及培训场所总平面布置图，若无房产权证的需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测绘单位现场勘测绘制的房产平面图（测绘面积应与租赁合同所列一致）。 | 0-15 |
| （2）根据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区域内具备的档案室进行评定：  ①具备10平方米以下的档案室的不得分；  ②具备10（含）-20（不含）平方米的档案室的得1分；  ③具备20（含）-30（不含）平方米的档案室的得3分；  ④具备30（含）平方米以上的档案室的得5分。  **注：**1.上述按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5分。  2.档案室应固定独立，满足防火、防盗、防潮要求，满足培训档案保管需求，室内人员可走动面积不少于4m2.提供相应自有产权证明（房产证）或租用证明（租赁协议）；  3.提供档案室总平面布置图纸（布置图须体现档案室面积）或其他能明确证明档案室面积的证明材料以及档案柜等器材证明材料、照片等。 |
| 1. 培训场所建筑防火和消防设施应符合GB55036和GB 55037 的要求，得2分。   **注：**培训场所提供建设或消防部门消防验收文件（复印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4）根据供应商培训场地的交通便利、安保、停车场、周围环境等完善度进行评分，最高得3分。  注：1.需附上培训场地步行15分钟生活圈图。  2.场地应方便学员的停车，具备独立的停车场，有充足的停车位及门禁道闸系统，需附停车场图片，提供门卫室、门禁系统等安保设施印证资料。 |
| 6 | 培训的软硬件设施、设备 | （1）配备具有联网和存储功能的监控设备，可对线下培训全过程监控并录像，得5分。  **注：**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实物图片**及其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 0-5 |
| （2）配备学员身份信息录入和识别功能的考勤设备，得5分，未配备不得分。  **注：**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及其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 0-5 |
| （3）理论教育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屏幕须为LED电子大屏或液晶大屏）和配套的学员培训后勤保障设施，得5分  **注：**  1.提供设备**购置或租赁发票、实物图片**及其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2.多媒体教学设备缺项本项不得分。  3.配套的后勤保障设施不完善的酌情扣分。 | 0-5 |
| （4）根据供应商自有的安全培训相关的软硬件设施设备的配套综合评定得0-8分。  ①安全培训相关的软硬件设施设备投入不足20万元的，不得分；  ②安全培训相关的软硬件设施设备投入20万元（含）-30万元（不含）的，得1分；  ③安全培训相关的软硬件设施设备投入30万元（含）-50万元（不含）的，得3分；  ④安全培训相关的软硬件设施设备投入50万元（含）-80万元（不含）的，得5分；  ⑤安全培训相关的软硬件设施设备投入80万元（含）以上的，得8分；  注：1.设施设备含多媒体教学设备、音响设备、考勤设备、视频监控、实操设备、桌椅、培训后勤保障设施等与安全培训相关器材、系统以及培训场所升级改造费用或支出；  2.安全培训相关的软硬件设施设备不含培训场所以外的房产价值或租金以及车辆等与安全培训无直接关联的设施设备；  3.须提供相关设施设备清单、实物图片、设备购买发票等证明材料，长期租赁设施、培训场所（不包括用于办公等的功能的其他场所）租赁费等应提供租赁合同及租金支付凭证（计12个月的租金总和），否则不得分；  4.培训场所与办公等场所一并购买或租赁的，可按培训场所实际面积占比计算设施设备投入费用。 | 0-8 |
| 7 | 服务承诺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常驻服务能力的配备、跟踪服务、特色服务承诺综合评定得0-1分。 | 0-2 |
|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延伸服务、增值服务承诺、响应时间承诺及保障措施综合评定得0-1分。 |
| **二** | **商务分** | | **23分** |
| 8 | 项目资源  配置 | 1. 供应商拟派5名及以上的培训专职技术人员（国家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国家注册消防工程师或中级工程技术职称人数不少于5人）参与培训工作的，得5分； | 0-17 |
| 1. 若上述专职技术人员中国家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配备比例占30%及以上的得5分；每增加1名加1分，最多加2分。 |
| 1. 若上述专职技术人员中具备化工、安全工程、消防类专业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5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可以证明专业类别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证书。 |
| 评审要求如下：  ①国家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国家注册消防工程师或中级工程技术职称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和近期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工资发放依据（银行流水证明）；  ②国家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国家注册消防工程师应注册在供应商本机构，并分别在中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可查询且提供相对应网站截图。  ③专职技术人员应熟悉安全培训教学规律、掌握安全生产相关知识和技能，供应商应提供培训专职技术人员持有的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师资证复印件（或完成师资培训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专业工作年限证明和近期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工资发放依据（银行流水证明）。  ④以上所有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
| 9 | 业绩分 | 供应商实施2024年度县级及以上使用财政资金的安全生产培训项目的，得1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合同内容须体现安全生产培训内容或财政资金；若无法体现，供应商则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相关内容的，则不得分。 | 0-1 |
| 10 | 企业荣誉 | 供应商专职师资人员中在县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举办的关于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或安全培训比武竞赛等活动中获得荣誉称号的，得5分。  注：提供县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评选活动结果文件及公告等证明材料。 | 0-5 |

**备注：以上评分项要求的证明材料原则上以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为准，若复印件不明确，评审小组以备查的原件为准（自通知起30分钟内未提供原件的相应评分内容按不得分处理）。**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 （供参考）

项目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成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培训对象：长兴县生产加工型小微企业、危险性较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主要包括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八大行业）。

2.培训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人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关于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有关规定实施培训，培训内容应具有科学性、针对性，有条件的应分行业开展培训。

3.培训时间：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培训。

**二、合同金额**

单价：\_\_\_\_元/人/学时（面授）；

注：按实结算。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2025年11月 30日前完成培训

2.履行方式：

3.履行地点：培训地址由乙方提交甲方人审核后确认

**八、付款方式**

1、在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预算金额40%的预付款；

2、培训结束后按实（培训考试合格人数）结算分批次支付（含合同金额的40%的预付款）；

甲方应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约定的乙方账户。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上述预付款的规定。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合同期内未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响应时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

**十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配合乙方组织协调培训开班期间各项工作。

（2）负责监督培训教材落实及培训课程设置情况。

（3）采用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等方式相结合，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及考核。

（4）开班期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全程跟班督查，督促乙方按照相关规定组织教学。

（5）建立健全中介机构培训工作考评指导标准和指标体系，注重考核结果的运用。培训开展期间，综合运用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表和培训质量信息反馈表，全面分析反馈数据，评估培训质量。根据月度工作表考核乙方是否有效完成月度培训任务，如在评估中反馈培训质量差或是在月度考核时未能有效完成月度培训任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提供安全生产培训教材、场地及相关教学设施设备。

（2）结合实际确定培训排班情况，并提前一周报送甲方或相关部门审核。

（3）根据培训课时要求和培训规定制定培训班课程表，不同人员类型、不同企业类型根据要求制定。

（4）负责学员培训资料的收集工作（包括培训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证件照、制作（发放）合格证书等），培训证书负责发放到位。

（5）负责培训档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培训档案，教学档案一期一档、装订成册、分类编号，内容齐全。包括不限于办班通知、学员名册、课程表、考勤表、听课记录、教学提纲、教学评估表、每名学员培训申请资料及考试成绩表、补考记录、培训教材使用情况、培训班总结等，并将培训档案及时报备甲方。

（6）培训开班过程实行信息化管理，通过管理软件实行身份证刷卡报道签到、资料收集情况、参加培训班次、人员信息核对、考试成绩录入和证书打印等信息的录入。

（7）具备固定的管理协助人员，负责培训签到、资料发放、信息录入、人员管理、制证发证和后勤保障。

（8）做好培训期间的后勤保障工作。

（9）负责指导、督促学员进行指定网校线上学习，完成线上培训课程。

（10）负责做好相应工作台账，并配合甲方考核，确保各类考核顺利通过。

（11）实施过程中每次开始前要报培训课件及培训方案到主管部门备案，每次培训后制作培训档案报主管部门备案，培训档案包括：计划，课件，时间，地点，现场照片，培训签到册，或问卷调查等。

（12）不得在甲方确定的区域外进行交叉培训。

（13）资料费由乙方自行向第三方机构购买。

（14）按照“统一规划，分步推进”的原则，将全年的任务数合理的分配至每个月，并排定月度计划表，根据月度计划表具体开展培训。

（15）培训实施过程中，因企业投诉、管理不善、办班弄虚作假等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授课老师每天授课不得多于4课时（每半天计4课时）；专职老师授课不得少于总授课课时的70%，且每名专职老师每季度授课时长不得少于48学时。

（17）培训完成后，乙方应组织参训人员统一参加考核考试，教务费（35元/人）、证书工本费（2元/人）由乙方承担。

（18）乙方应向线上培训第三方服务机构支付平台使用费，费用支付标准为每名学员10元。

**十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之前不得单方终止或变更本协议。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且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都要承担经济责任。具体根据违约者的责任大小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情况确定。

3.乙方未能按季度完成甲方规定的培训任务指标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10000元作为违约金。乙方因被主管部门督查、检查发现问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暂时停止培训行为）的或其他原因造成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等，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培训实施过程中，因企业投诉、管理不善、办班弄虚作假等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如发现乙方违反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提前终止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磋商文件及其补充、修改文件为准，上述文件和乙方针对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主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以主合同为准。

5.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对于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确定。

### 1.磋商声明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坚决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

4.我方承诺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单位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5.我方承诺不向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6.我方承诺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7.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四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 应 商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3.**资格审查自查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审查表（自查）**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资格要求 | 基本资格要求 | | |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特定资格要求 | 资格  审查  结论 |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 |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见  公  告 | 见  公  告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自查情况 |  |  |  |  |  |  |  |  |  |  |
| 注：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查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查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或查最近年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或相关说明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查自行提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或查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注：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为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社保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社保费的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查自行提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查自行提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7.未被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截止日前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的查询截图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查询截图。**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见公告**  9.特定资格要求。  **见公告**  10.自查情况：**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  11.资格审查结论为**符合要求**或**不符合要求**。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 | | | | | | | | |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供应商必须在声明函中如实填写服务承接企业相关情况；若不符合可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说明：

（1）服务承接企业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6.供应商廉洁守信承诺书

本公司决定参加 　 项目磋商。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决不发生以下行为：

1.以他人名义磋商，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单位资质磋商；

2.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与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4.成交后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5.成交后与采购单位签订背离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私下协议；

6.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不以任何理由给予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专家评委以下好处：

1.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2.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5.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

三、不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派驻廉政监察组等机构的监督，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廉政文化进工程工作，加强廉洁从业环境宣传、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多种形式开展廉洁教育。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录入诚信档案的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7.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商务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包括付款条件、服务时间及地点、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2、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偏离请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可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8.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用户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详见业绩评分项)**。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供应商不填写此表或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将视为无业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9.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条款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文件“第二章 磋商需求”中的条款，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供应商没有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如出现偏离，供应商务必如实填写此表，否则存在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任岗位 | 姓名 | 性别 | 专业学历 | 专业年限 | 证书  （如有）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自行拟定的方案自行配备相关工作人员。提供相关证书（若有）和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详见评标办法评分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11.磋商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标项）的有关活动，并对本项目全部进行报价。为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报价文件。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4、如成交，我方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本磋商响应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7、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磋商报价 | 备注 |
| 1 | 长兴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生产加工型小微企业、危险性较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项目（ 标项） | 项 | 1 | 元/人/学时（面授）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2.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磋商报价 | 备注 |
| 1 | 长兴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生产加工型小微企业、危险性较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项目（ 标项） | 项 | 1 | 元/人/学时（面授） |  |

注：1.此表在政采云在线最终报价异常时提供，磋商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3.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 标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服务内容/服务设备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 商 总 价 | | |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总价金额应与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报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